

## 宜蘭縣 112 年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 號	6	提案人 (或單位)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案 由	因新增『“愛膝康”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以增進醫療服務，故提案申請自費收費項目。		
說 明	<p>一、使用目的：國人約 6.5 人中就有 1 人飽受膝關節疼痛之苦，膝關節損傷原因包括過度使用、運動傷害、韌帶損傷、半月板破裂、受傷、骨折、老化等，軟骨磨損所造成的關節退化不可逆，一旦發生局部的軟骨損傷時，就可評估進行「一次性手術自體軟骨修復技術」，避免再惡化到要置換人工關節。</p> <p>二、申請原因：「一次性手術自體軟骨修復技術」是擷取病患少量約 0.1 公克、非應力區的自體軟骨，經切碎、酵素特殊處理後，可釋放大量的軟骨細胞，以微創手術植入關節軟骨的損傷處，修復缺損的軟骨再生軟骨組織，不僅傷口小，手術約 40 分鐘可完成。患者在術後 6 週可有效減緩膝關節疼痛問題，1 年後，再生修復 97% 以上，恢復運動功能。</p> <p>三、市場價格調查與成本分析及同等級區域醫療機構核准相關資料如附件。</p>		
初 審 意 見	依「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愛膝康”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查同等級區域醫療機構-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費用新臺幣 38 萬元整(如附件)，惟費用高達新臺幣 38 萬元整，請提送本縣醫審會審議。		
委 員 會 決 議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該項自費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38 萬元，每加一顆載體 5 萬元，至多再加 2 顆載體，依委員建議，請檢附說明同意書。</p>		

附件一 醫療機構新增自費收費項目-申請單

申請單位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申請原因	新增『“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收費項目
申請項目	“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
自費價格	380,000 元

市價行情佐證：

醫療院所	名稱	收費	備註
恩主公醫院	“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	\$380,000	1. 新臺幣 38 萬元，每加一顆載體 5 萬元，至多再加 2 顆載體。 2.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效能及適應症： (1)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689 號。 (2) 效能：適用於膝關節內側股骨踝、外側股骨踝與股骨滑車部位之軟骨及軟硬骨缺損填補並幫助軟硬骨組織修復。 (3) 適應症：治療膝關節軟骨損傷患者。
雙和醫院	”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 (含單顆載體)	\$380,000	
奇美醫院	“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	\$400,000/次	(每加一顆載體 50,000 元，至多再加 2 顆載體)
郵政醫院	“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 ("RevoCart" One-Step Autologous Cartilage Repair Surgery)	單次\$370,000 元 /單顆載體/次 (此為植入一顆載體之費用。若需使用兩顆或以上載體植入物，每顆另收 50,000 元)	1. 收費:370,000 元(此為植入一顆載體之費用。若軟骨損傷面積超過 1.2 平方公分需使用兩顆或以上載體植入物，每顆載體 50,000 元另計) 註:載體為為一多孔性的圓柱體雙層結構，置入處理的軟骨組織後可分別與損傷部位的軟骨及硬骨層接觸以輔助軟骨再生。 與軟骨層接觸材質為生物可吸收性之聚乳酸甘醇酸共聚物；與硬骨層接觸之材料組成爲生物可吸收性之聚乳酸甘醇酸共聚物摻混三鈣磷酸鹽之複合材料，可引導周圍骨組織生長。 2. 適應症：膝關節內、外側股骨踝、以及股骨滑車部位的軟骨和軟硬骨缺損填補及幫助軟硬骨組織修復 3. 適用對象:膝關節軟骨損傷患者

			<p>4. 本產品不適用於下列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骨骼發育未成熟患者(X光顯示骨骺板未癒合)</li> <li>● 類風濕性關節炎或發炎性關節炎</li> <li>● 懷孕婦女或哺乳中婦女</li> <li>● 雙腳膝關節內、外髌嚴重磨損者</li> <li>● 患部骨骼、關節或周圍軟組織發炎或感染者，應等到治療康復再接受康膝骨治療。</li> </ul> <p>5. 費用包含醫師執行此項手術的技術費以及耗材費，不含全身麻醉費用及檢查，不含特材、住院費用、門診掛號費、藥費及回診費用。</p>
台中榮民總醫院	“愛膝康”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	\$400,000	每加一顆載體 50,000 元，至多再加 2 顆載體。

附件二

宜蘭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機構名稱：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申請項目：“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

類別：檢查處置手術 申請理由：新增調整其他

單位：元

參考訂價	醫院名稱		收費標準	本院預估平均每年件數	擬定金額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380,000元	3-4例
用人成本(A)	人員別	人數	月平均薪資	耗用時間	成本小計
	主治醫師	1			27,614
	手術室外助	1	69,000	120分	828
	開刀房護理師	2	63,000	120分	1,512
	小計				29,954
不計價藥材成本(B)	品名	單位	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成本小計
	“愛膝康” 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系統(內含：1顆載體，一組組織切碎機，專用酵素與酵素溶液。)	套	315,000	1	315,000
	小計				315,000
設備成本(C)	名稱	取得成本	月折舊金額	使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小計				
合計(D=A+B+C)					344,954
作業成本(E=Dx6%)					20,697
行政管理成本(F=[D+E] x 3.5%)					12,798
總成本(G=D+E+F)					378,449
利潤(H=自費價- G)					1,551
利潤率(I=H/自費價)					0.4%

備註：

1. 用人成本：

(1)月平均薪資=全年薪資/12(月)；

全年薪資＝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加班費、夜勤津貼＋退休金＋公（勞）保費＋健保費等。

(2)每月工時＝全年上班時數／12月 × 工作負荷比率

109 年全年上班時數＝8 小時 × [ 366 天－ 116 天（休假日） ] ＝8 小時\* 250 天＝2,000 小時

(3)每月 100%工作負荷工時＝2,000 小時／12 月＝167 小時；

工作負荷比率(建議)：主治醫師為 60%、醫技人員為 80%、住院醫師為 75%、護理人員為 80%

(4)耗用工時：包括準備及操作時間

(5)計算式：成本小計＝月平均薪資÷(每月工時×工作負荷比率 )÷ 60 ×耗用時間(分)

2. 設備折舊成本：

(1)計算式：設備折舊成本＝房屋或設備取得成本÷使用年限÷12 月÷(月使用時間×月使用負荷比率)÷60 ×每人每次設備使用時間(分)

(2)建議設備月使用負荷比率為 75%